

臺中地區唯一典範科大
竭誠歡迎您的加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
轉學生招生簡章

編製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洽詢電話：學校總機 04-23924505 轉分機 7014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13：00 至 20：00 止】

傳真電話：04-23931675

本校網址：<http://www.ncut.edu.tw>

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生招生網址：<http://transs.ncu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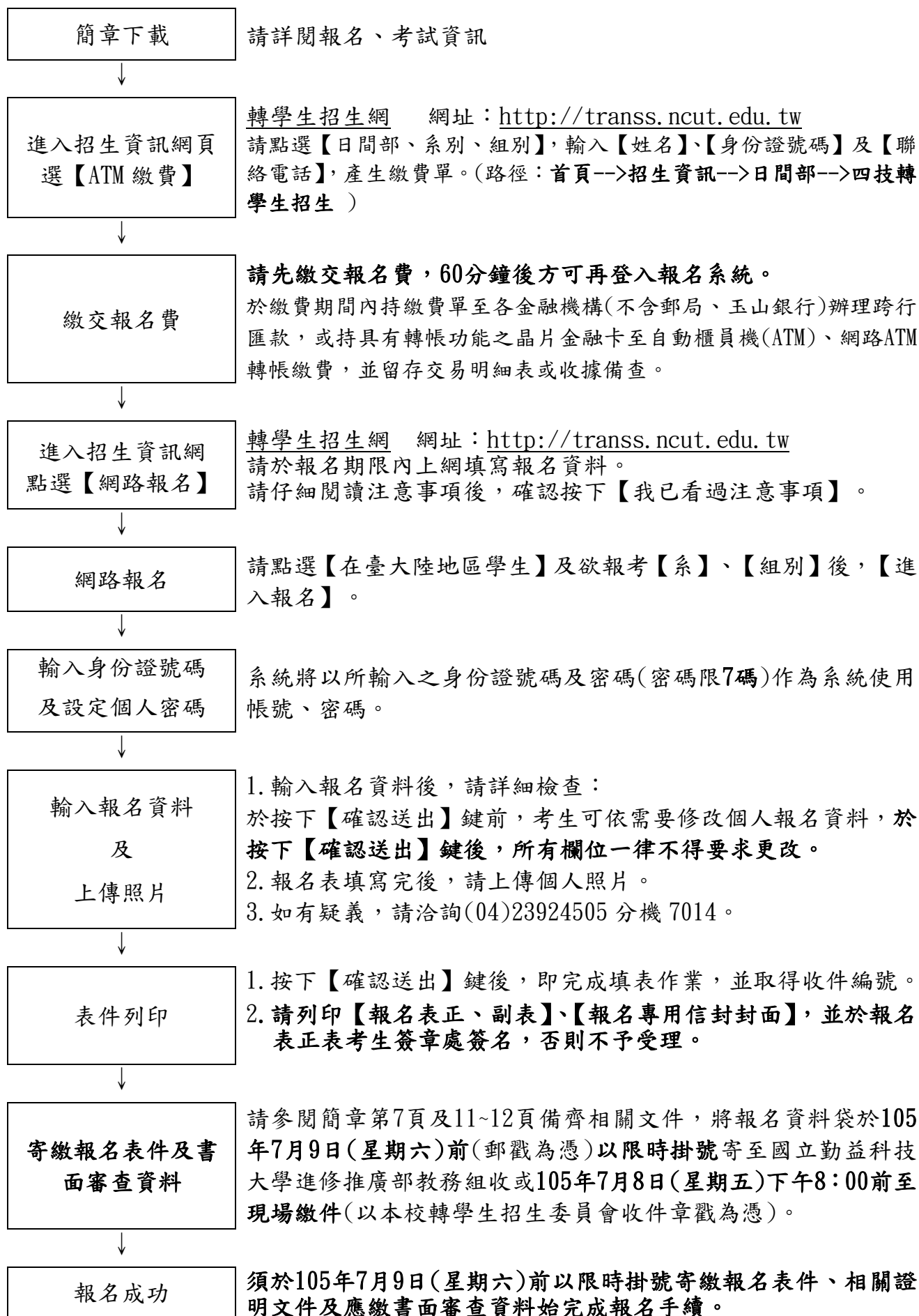
105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規定時間及相關資訊
簡章下載及查詢	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上網下載即可 105年5月31日(二)起至本校轉學生招生網頁下載
繳費期限	105年6月20日(一)下午3:00起 105年7月8日(五)下午3:00止
開放網路報名填表作業	105年6月20日(一)下午3:00起 105年7月8日(五)下午5:00止
報名表件、相關證明文件、書審文件寄繳截止日期	105年7月9日(六)前寄繳(郵戳為憑) 或105年7月8日(五)下午8:00前至現場繳件(以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件章戳為憑)
寄發考生成績單	105年7月28日(四)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	105年7月28日(四)至8月1日(一)前【限時掛號申請，以郵戳為憑，並來電 04-23924505 轉 7014 確認已收到】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05年8月10日(三)下午3:00
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105年8月13日(六)上午9:00-11:00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備取生缺額及備取遞補作業程序	105年8月15日(一)下午3:00
備取生遞補報到及驗證	若尚有缺額，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於招生網站。
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5年9月2日(五)

※注意：

1.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2.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3. 網路報名系統為24小時開放，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4. 考生完成報名(繳費→網路報名→寄繳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年級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必請考生慎重考量。
5. 考生完成繳費及網路報名後，報名表件、相關證明文件及書審文件請以限時掛號寄出，郵寄者以105年7月9日(六)之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者請於105年7月8日(五)下午8:00前送達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國秀樓2樓)，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6. 請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影響權益。

網路報名流程



註：

1. 報名時所上傳之照片格式：

- 最近3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 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 不得使用生活照且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以及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並禁止使用低於100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2吋相片規格(3.5cm*4.5cm)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 解析度請設定為300dpi~500dpi。
- 檔案以「居民身份證號碼」為檔名(18碼)，並以jpg格式儲存。
- 數位相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MB。
- 如無法完成照片上傳，可於報名正副表上黏貼沖洗之2吋光面脫帽照片。

2. 不限報考1系組，惟線上報名程序必須分別進行填表與列印，並將報名文件連同資料審查文件依不同系組分別裝袋與寄送。

3.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

繳款方式如使用跨行匯款時，收(解)款銀行：玉山銀行太平分行

戶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 為避免逾繳費或報名期限，建議多利用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

5. 繳費與網路報名截止日(105年7月8日)當天，繳費期限至下午3:00，報名資料登錄至下午5:00，請注意報名時間截止後，網路報名系統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目 錄

壹、招生學制.....	5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	5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6
伍、注意事項.....	7
陸、成績計算及成績複查.....	8
柒、錄取方式.....	8
捌、放榜.....	9
玖、報到.....	9
拾、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9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10
拾貳、招生名額.....	11
拾參、招生系組與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11

附 錄

附錄一：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3
-----------------------------------	----

附 件

附件一：報名表(正表).....	15
附件二：報名表(副表).....	16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件四：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件五：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19
附件六：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20
附件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1

壹、招生學制：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三年級

貳、報考資格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訂定之。
- 二、目前尚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四年制學士班，修業滿二學年以上(含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之大陸地區學生。
- 三、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或離島校區學系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 四、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申請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五、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制。

附註：

- 1、報考各學系是否有「性質相近學系」限制，請參閱「拾參、招生系組與書面審查應繳資料」(第11~12頁)規定。
- 2、凡經錄取之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3、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繳交各項規定證件或書面審查資料，經查明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參、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

一、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

1、利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2、利用網路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3、持繳費單至各銀行(不含郵局、玉山銀行)跨行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收(解)款銀行：玉山銀行太平分行 戶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三、繳費期限：【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105年6月20日(一)下午3:00起

105年7月8日(五)下午3:00止

四、考生完成報名(繳費→網路報名→寄繳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年級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後列印報名正、副表，並寄繳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

(一)報名資料上網登錄起訖時間：【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

自105年6月20日(一)下午3:00起至105年7月8日(五)下午5:00止。

(二)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繳交報名費60分鐘後方可上網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以24小時開放為原則(非報名期間內不開放)，請注意最後一天網路報名至下午5:00止(繳費至下午3:00止)。
- 2、登錄後，請自行設定個人密碼(限7碼)，以維護資料安全，請小心輸入並留存。
- 3、若遺忘個人密碼，可由招生網站之密碼查詢功能查詢個人設定密碼。
- 4、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勿自行造字，避免系統無法儲存。另請於報名表正、副表上以紅筆標出正確寫法。
- 5、按下確認送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按確認。
- 6、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以上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件六】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三、寄繳報名表件期限及方式：

(一)寄繳報名表件期限：105年6月20日(一)起至105年7月9日(六)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僅至105年7月8日(五)下午8:00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寄繳方式：

- 1、以限時掛號方式於105年7月9日(六)前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收件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收
 - 2、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於105年7月8日(五)下午8:00前送達
(以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件章戳為憑)
收件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收件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國秀樓2樓)
收件時間：報名期間內星期一至五下午1:00至下午8:00止；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 (三)如繳費未完成或未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即寄出報名表件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四、應繳證件及資料：

- (一)報名表正表(上網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正表)，格式請參閱【附件一】。
- 1、報名時，請自行上傳最近3個月內之2吋光面脫帽照片。
 - 2、於表末考生簽章處親自簽章，否則不予受理。
- (二)報名表副表(上網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副表)，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 1、報名時，請自行上傳最近3個月內之2吋光面脫帽照片。
 - 2、請黏貼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請黏貼在學證明正本：由目前就讀學校教務處開立之文件正本。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 繳交至大二上學期止之成績單正本。(是否須含班排名或系排名依各系規定繳交)
- (四)入出境許可證(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乙份。
- (五)書面審查資料：請依簡章內報名之系組要求備齊應繳資料。

※請將上述報名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信封請考生自備，並將報名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封面，格式請參閱【附件七】黏貼於信封袋上】，本校收件處不審核報名資料，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有不全影響考生資格認定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另行通知。

※報名每1系組之報名文件暨書面審查資料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寄繳。

※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本校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如【附錄一】)之規範，於報名表件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件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填105年9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上列通知方式無法寄達或聯絡者，視為放棄權益。
- 三、所繳之書面資料請自行彌封後，親自簽章確認，如未彌封致資料遺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次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 五、考生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 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之；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相關規定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七、 已繳交報名費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致需退費者，應檢附【附件五】退費申請表辦理，惟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始退還報名費，本項退費程序將酌收 200 元作業費。

陸、成績計算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各項成績乘以其所占比例合計為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

- 二、成績通知單寄發：105 年 7 月 28 日(四)以限時專送寄出，收件地址為考生在臺通訊地址，另掃描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給考生於報名表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

三、成績複查方式

- 1、請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四)至 8 月 1 日(一)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2、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請以限時掛號交寄，郵戳為憑，並於郵寄次日下午 4：00 以後來電 04-23924505 轉 7014 確認已收到申請(服務時間為下午 1 時至下午 8 時)】。
- 3、應附資料：
 - (1)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由招生網站下載)。
 - (2)成績通知單影本。
 - (3)限時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5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姓名、電話與地址)。
 - (4)複查費：每系組新臺幣 50 元(請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4、收件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 5、收件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收。
- 6、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原始成績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7、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每系組分別填寫申請表，且同一考生同一系組以一次為限。
- 8、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方式

- 一、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審訂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二、各部、系、年級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順序，若比至最後一項仍同分時，得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

額之順序。面試之時間及地點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

捌、放榜

- 一、放榜時間：105年8月10日(三)下午3:00
(視實際作業情形，本校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 二、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之轉學生招生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錄取通知單於放榜當日以限時專送寄出，收件地址為考生在臺通訊地址，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考生於報名表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玖、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須知：
 - (一)正取生報到及驗證日期：105年8月13日(六)上午9:00-11:00，報到地點：本校國秀樓2樓試務中心。
 - (二)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準時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三)報到時需攜帶繳交文件如下：
 - 1、錄取通知單正本
 - 2、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正本
 - 3、原就讀學校之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或學生證無效)
如報到時來不及繳交原校之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填寫切結書並於開學後1週內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備取生缺額及備取遞補作業程序時間：105年8月15日(一)下午3:00於本校轉學生招生網頁公告。
 - (五)正取多系組之考生，選擇其一報到後，其餘正取與備取資格同時失效。
- 二、備取生報到須知：

備取生遞補報到及驗證時間：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遞補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於招生網站。
- 三、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手續不完備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四、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欲放棄報到或錄取資格，皆須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格式請參閱【附件四】。
- 五、考生報到時，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六、考生繳交各項規定證件，經查明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一、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於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入出境許可證)，由本校代為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四、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時，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及科目、抵免學分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各該系之規定辦理。
- 六、本校日間部各系皆實施「校外實習」必修，並設有英語及資訊能力、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各系另訂有專業畢業門檻。
- 七、本校進修部設有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另訂有專業畢業門檻。
- 八、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學雜費收費標準：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實際收費依教育部公告為準，謹提供 104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供參

學制 與 收費類別		系別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景觀系)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學士班	學費	41,700	38,915
	雜費	10,544	7,128	7,100	
	合計	52,244	46,043	46,569	
	(每一) 學分學雜費	1,055	985	950	
	備註	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應繳學分學雜費；在 9 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十四天內，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其申訴資料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及申訴事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十四天之內函覆研議結論。

拾貳、招生名額：招收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三年級轉學生共 5 名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人數
電機工程系	三	四系共計 5 名
景觀系		
電子工程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		

※以上四系組招生名額共計 5 名，以每系組各 1 名為原則。惟以上名額，各系組得互相流用。

拾參、招生系組與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招生系組別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系連絡資訊
電機工程系	電機、電子、資訊、控制、光電、電信、冷凍空調、機械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p>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60%) 歷年成績單正本(30%) 自傳(15%) 讀書計畫(15%)</p> <p>二、選繳：(佔總成績 40%)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 技能檢定證照(10%) 專題成果(10%) 競賽成果(10%) 社團證明(5%) 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技能資料(5%)</p> <p>三、同分參酌順序： 1. 必繳資料成績。 2. 選繳資料成績。</p>	系網址： http://em.web2.ncut.edu.tw/bin/home.php 04-23924505 ，分機：7242 黃小姐
景觀系	景觀系、建築系及室內設計、空間設計、都市計畫、商業設計、工業設計等設計相關科系	<p>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40%) 1. 原在校成績單正本(20分)。 2. 自傳(含學經歷資料)(20分)。</p> <p>二、選繳：(佔總成績 60%) 1. 個人作品集(15分)。 2. 相關技術證照(15分)。 3. 社團參與(15分)。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5分)。</p> <p>三、同分參酌順序： 1. 原在校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 3. 相關技術證照。</p>	系網址： http://landscape.ma.ncut.edu.tw/main.php 04-23924505 ，分機：8102 趙小姐

招生系組別	可報考之性質 相近學系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系連絡資訊
電子工程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	理工相關係(科)	<p>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40 %)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正本(40%)。</p> <p>二、選繳：(佔總成績 60 %) 1. 相關專題或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25%)。 2. 檢定證照(15%)： 個人技藝、英文能力或與專業相關之技能檢定證照。 3. 作品成果報告摘要(10%)： 在校之專題作品成果報告摘要(不收成品)。 4. 其它足以證明個人學習能力之相關資料(如獎狀、自傳、社團參與等)(10%)。</p> <p>三、同分參酌順序 1. 必繳資料成績。 2. 選繳資料成績。</p>	<p>系網址： http://eel.web2.ncut.edu.tw 04-23924505 ，分機：7333 吳小姐</p>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	大學校院理工等相關係組	<p>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80 %)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60%) 報考學生應附至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20%) 1. 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 2. 讀書計畫。</p> <p>二、選繳：(佔總成績 20%)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及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p> <p>三、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 2. 選繳資料總成績</p>	<p>系網址： http://rac2.ncut.edu.tw/bin/home.php 04-23924505 ，分機：8221 顏小姐</p>

【附錄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蒐集之目的：

本校因應校務推動需要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㉓)、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學籍管理、畢業流向追蹤調查或其他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資料來源(蒐集方式)：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二)透過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供之當年度錄取生個人資料。
- (三)學生於學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學生在學期間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及其佐證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識別類：(C001^㉓)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
- (三)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其他社會關係。
- (四)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3)移民情形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6)著作；(C057)學生、應考人紀錄。
- (六)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0)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受訓紀錄。
- (七)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 (八)健康與其他類：(C111)健康紀錄、(C120)宗教信仰。
- (九)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

㉓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相關法令規定所需；其中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二)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三)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文化交流、產學合作協議之境外地區學校、企業、團體等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利用範圍包括：
 1. 考生資料部分：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新生編班公告、寄發註冊通知、獎學金作業等，考生(或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或司法機關

2. 學生資料部分：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獎助學金作業，學生參與新生健康檢查、社團活動、學術研討、產學合作、實習、體育、競賽活動等，及學期成績、預警資訊、重要校務通知等之發送，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等。
-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4)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5) 學生保險、終身學習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五、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就其個人資料如須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申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時，請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教務單位(請依學制別逕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或進修專科學校)提出。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重要校務資訊無法送達等等。

八、Cookie的運用與政策

為了便利使用者，本校部份網頁可能使用cookie技術，以便於提供更適合用戶個人需要的服務；cookie是網站伺服器用來和用戶瀏覽器進行溝通的一種技術，它可能在用戶的電腦中儲存某些資訊，但是用戶可以經由瀏覽器的設定，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如果用戶想知道如何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可以用電子郵件和本校電算中心服務人員聯絡。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本告知函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之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分機2231或電子郵件ci@ncut.edu.tw。

**【附件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
報名表(正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於完成繳費後上網報名，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姓名				性別			
身份證號碼(18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日間部系組	系		組	年級	三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系			
戶籍地址 (大陸地址)							
通訊地址 (105年9月底前可聯絡之臺灣地址)							
連絡電話	宅	()		行動			
E-mail Address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招生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補習班〈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簽署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同等學力資格、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p align="right">考生簽章：_____</p>						
處理程序	1. 初審報名資格			2. 複審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核章：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附件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
報名表（副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於完成繳費後上網報名，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p>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p>	<p>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p>
--------------------------------	--------------------------------

.....在學證明正本黏貼處.....

<p>在學證明正本</p>

【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在臺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系別		報名組別：	
報名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複查科目名稱：書面審查成績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本人申請複查計 <u>1</u>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u>伍拾</u> 元。			

注意事項：

- 1、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
- 2、於申請複查時，應檢附：
 - (1)本申請表。
 - (2)成績單影本。
 - (3)複查費(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4)限時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5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姓名、電話與地址)。
- 3、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四)至 8 月 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並於郵寄次日下午 4：00 以後，於服務時間來電 04-23924505 轉 7014 確認已收到申請。
- 4、成績複查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原始成績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5、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每系組分別填寫申請表，且同一考生同一系組以一次為限。
- 6、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收	准考證號碼：
---	--------

【附件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_____系	准考證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第____名	_____組	
		_____年級	
姓名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轉學考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日期	105 年 月 日	※學生已滿 20 歲者，家長簽名處免簽	

※ 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簽章後，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或傳真方式送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傳真後請來電 04-23924505，轉 7014 確認已收到，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 二、備取生如欲放棄備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簽章後，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或傳真方式送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傳真後請來電 04-23924505，轉 7014 確認已收到，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 三、若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亦須先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送至本校，方可至他校辦理報到。
- 四、聲明放棄錄(備)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量。
- 五、傳真號碼:04-23931675。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電話(手機)：

限時掛號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收

【附件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在臺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生招生考試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繳費帳號 14 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 系組別							
身份證號碼 18 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檢號	帳 號		檢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份證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退費：700 元整(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掛號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41170 台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3924505 轉 7014。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9 月底撥款至考生帳戶內。							

【附件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在臺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考試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報考部別	日間部		
報考系組別			
報考年級	三年級		
姓名			
居民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宅：()	行動電話：	
異 動 項 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申請人簽名：_____

※本表僅供考生修正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使用，不受理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年級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等。

※填妥後請掛號郵寄：41170 台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收，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TEL：04-23924505，分機：7014

【附件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在臺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生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限時掛號

報考人姓名：

報考部別：日間部

聯絡電話：

報考系組別：

寄件人地址：□□□□□□

報考年級別：三年級

報考身分別：在臺大陸地區學生

41170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收

項次	資料名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表(須簽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副表(須貼妥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單)正本乙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各系應繳資料。
5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境許可證影本(逐次加簽入出境證)
以上1至5項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證件，並作✓記號以利處理。	

※請將本信封封面黏貼於B4信封上。

※每一信封袋，以報名一系組使用為限。